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2號

原告 林治儀

林瓘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勝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=2,000,000元】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併計算為96,448元【計算式：48,224元+48,224元=96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合計為2,096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